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徐健淳 電話:8227171#315

電子信箱: iamhaluphon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110102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(111)年端午節將屆,請轉知同仁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1105000030號 函 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,同仁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或飲宴應酬,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本規範)第4 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飽贈應予拒絕或退 還,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 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 備查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: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1/05/20 1110003023



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電2022/05/20文 交 09:24:09章



